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13869757362

电话： 13869757362

传真：-----

传真：-----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原九一木业院内

原九一木业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原九一木业院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8.14-2018.11.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0-08.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6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70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p> <p>(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p> <p>(3)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00m²。该项目为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包含仓库，办公生活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工程内容内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3100m ² ，安置钢化炉、双面磨机、斜边机、清洗机、切割机、直边机、打孔机、异形机 8 台（套），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用于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	同环评
仓储工程	成品库	在车间内批出一块，用于存放产品。	同环评
	原辅材料库	在车间批出一块，用于存放原材料收集。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1 间，建筑面积 9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50m ³ /a，由九一木业供水系统供给。	同环评
	供电	年耗电量 6 万 kw.h，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由空调系统供暖。	同环评
	排水	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其它依托九一木业基础设施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硅酮胶密封过程不加热，极少挥发性气体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即可。钢化炉废热气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措施	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清洗水循环利用。	同环评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用量一览表表 2-2。

表 2-2 原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普通玻璃	m ²	20 万
2	硅酮结构胶	吨	25 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1	钢化炉	1	2442	1
2	双面磨机	1	2500	1
3	斜边机	1	0237	1
4	清洗机	1	1600	1
5	自动切割机	1	2436	1
6	直边机	1	0236	1
7	打孔机	1	/	1
8	异形机	1	/	1
9	中空生产线	1 条	2436	1 条
10	空压机	0	/	1
11	打孔机	0	/	1
12	下片台	1	/	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给水：拟建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排水：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依托九一木业：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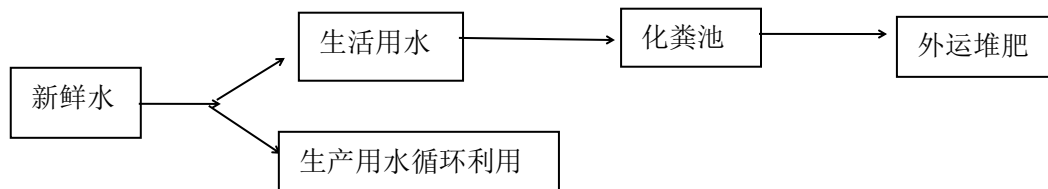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4、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行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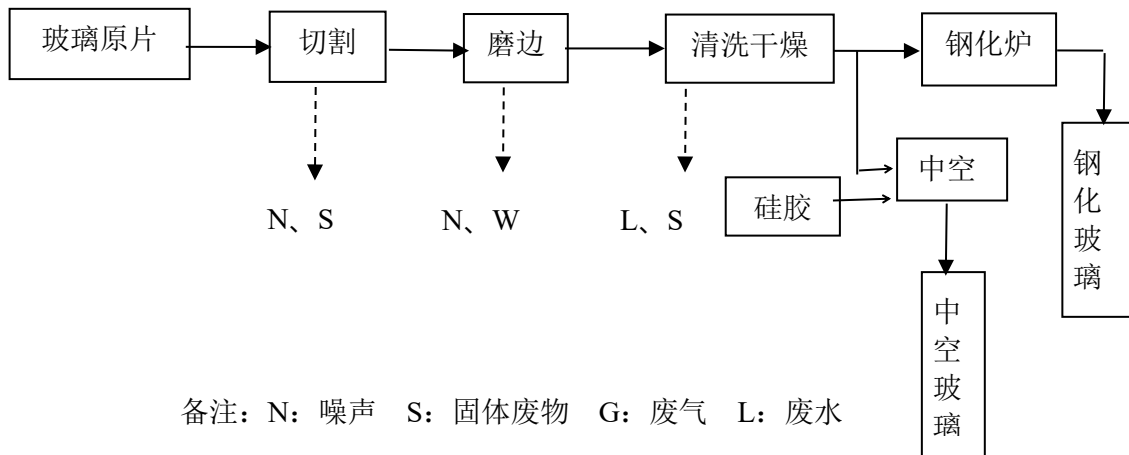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本项目购进普通玻璃，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切割成一定的规格，需要打孔的打孔，然后进行磨边防止伤人。磨好边的玻璃通过清洗机用水把表面清洗干净，干燥后待用。生产各种规格的钢化玻璃进入钢化炉在600°C加热，通过急速风冷使玻璃冷却，制成钢化玻璃。生产中空玻璃，进入中空机加工，用硅铜胶密封。加工好的玻璃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有加热玻璃的电钢化炉，仅仅软化玻璃，不产生有害废气。磨边通过喷水降尘，无粉尘外排。硅酮胶密封过程不加热，极少挥发性气体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即可。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下来的玻璃碎片和厂区生活垃圾。玻璃碎片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综合利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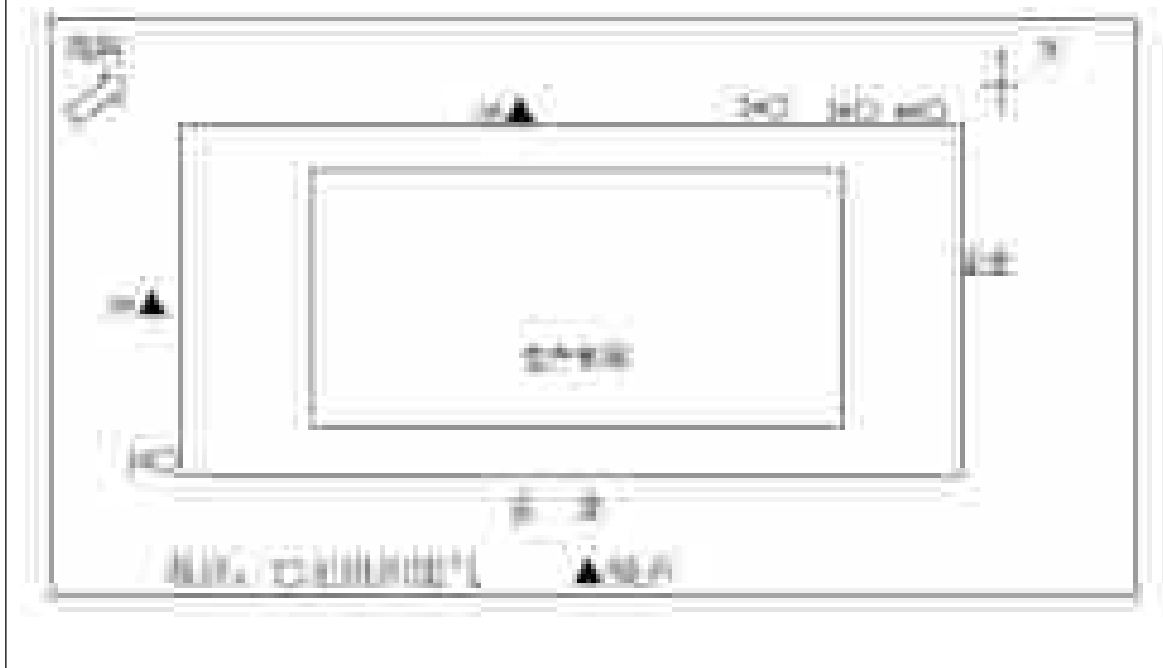
4、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于玻璃切割和磨边等加工过程。项目通过对机器隔声、减震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粉尘	经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2 万元
噪声	切割机、磨边机	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1 万元
固废	玻璃碎片	卖给废品回收站	2 万元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1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租赁原九一木业内车间，占地面积 3100m²，建筑面积 3100m²。该项目在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已建成生产车间 3100m²，内含仓库办公生活用房 100m²，购进钢化炉、双面磨机、斜边机、清洗机、切割机、直边机、打孔机、异形机 8 台（套），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该项目具有年产 20 万 m² 钢化玻璃的生产能力，同时可生产 5 万 m² 中空玻璃。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是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m² 万钢化玻璃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原九一木业院内，九一木业位于 220 国道东侧。该项目西侧是厂区路，南侧是车间，北侧是车间，东侧是空地。该地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项目四周没有敏感点，基本满足选址的条件。

4、该项目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与沉淀池，澄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其主要成分为有机物，可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有环卫部门处理或给农田施肥。不外排。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要求。

5、本项目有加热玻璃的电钢化炉，仅仅软化玻璃，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磨机磨边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喷水磨边，杜绝粉尘产生。硅酮胶密封过程不加热，极少挥发性气体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即可。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6、所建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不大，经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7、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碎片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玻璃碎片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废物均不向外界环境直接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与，通过全面、

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环保要求进行，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治理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到循环用水工艺的要求，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到循环用水工艺的要求，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已落实
2、切割磨边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操作定时洒水抑尘，增加防尘、除尘设施减少粉尘产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硅酮胶密封过程不加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磨边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操作定时洒水抑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硅酮胶密封过程不加热，减少挥发性气体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噪声来源于玻璃切割和磨边等加工过程。项目通过对机器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下来的玻璃碎片和厂区生活垃圾。玻璃碎片收集	已落实

	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处理。	
5、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厂房，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料储存场在封闭仓库内，厂房，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20 日--21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1008-04.20



1008-04.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0日和21日对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2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本项目年运营300天，实行1班制，8小时每班。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8.20	钢化玻璃	m ² /天	584	666	88
2018.08.21	钢化玻璃	m ² /天	558	666	84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7-3，如下

表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0	非甲烷总烃	1.73	2.75	2.22	2.28
		1.74	2.55	2.40	2.34
		1.75	2.25	2.64	2.72
		1.87	2.72	2.68	2.76
2018.08.21	非甲烷总烃	/	2.94	2.63	2.55
		/	2.72	2.70	2.57
		/	2.71	2.85	2.80
		/	2.23	3.55	2.95
2018.08.20	颗粒物	0.219	0.339	0.279	0.263
		0.221	0.316	0.274	0.327
		0.214	0.263	0.257	0.280
		0.216	0.261	0.294	0.297
2018.08.21	颗粒物	/	0.303	0.258	0.289
		/	0.335	0.284	0.300
		/	0.258	0.332	0.273
		/	0.319	0.264	0.311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8.08.20	1#东厂界	/	/
	2#北厂界	54.3	47.5
	3#西厂界	53.5	47.6
	4#南厂界	/	/
2018.08.21	1#东厂界	/	/
	2#北厂界	53.6	48.3
	3#西厂界	54.8	47.9
	4#南厂界	/	/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东、南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0	21.0	100.5	1.5	SW	3	6
	27.5	100.4	2.1	SW	3	6
	30.2	100.2	2.5	SW	2	5
	25.3	100.3	2.0	SW	1	4
2018.08.21	28.7	99.9	2.0	SE	1	5
	30.1	99.9	2.0	SE	1	5
	33.4	100.1	2.1	SE	2	5
	33.0	100.1	1.9	SE	1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原九一木业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3100m²。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07 月 27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菏牡环报告表[2018]70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复。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沉淀池，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3.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下来的玻璃碎片和厂区生活垃圾。玻璃碎片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处理。

5) 经核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 不外排。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工况较稳定, 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 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 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 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仓库租赁合同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原九一木业院内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 ²				实际生成能力	20 万 m ²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1702MA3N7FEX1K		验收时间	2018.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质量。

五、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施源头防控（源头控制）、严格准入、实行差别化管控，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技术规范、风险评估等体系建设，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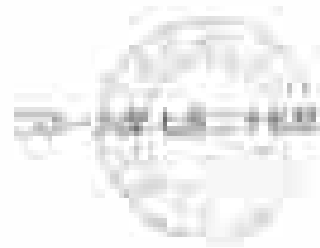
六、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技术规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体系。

七、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技术规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体系建设，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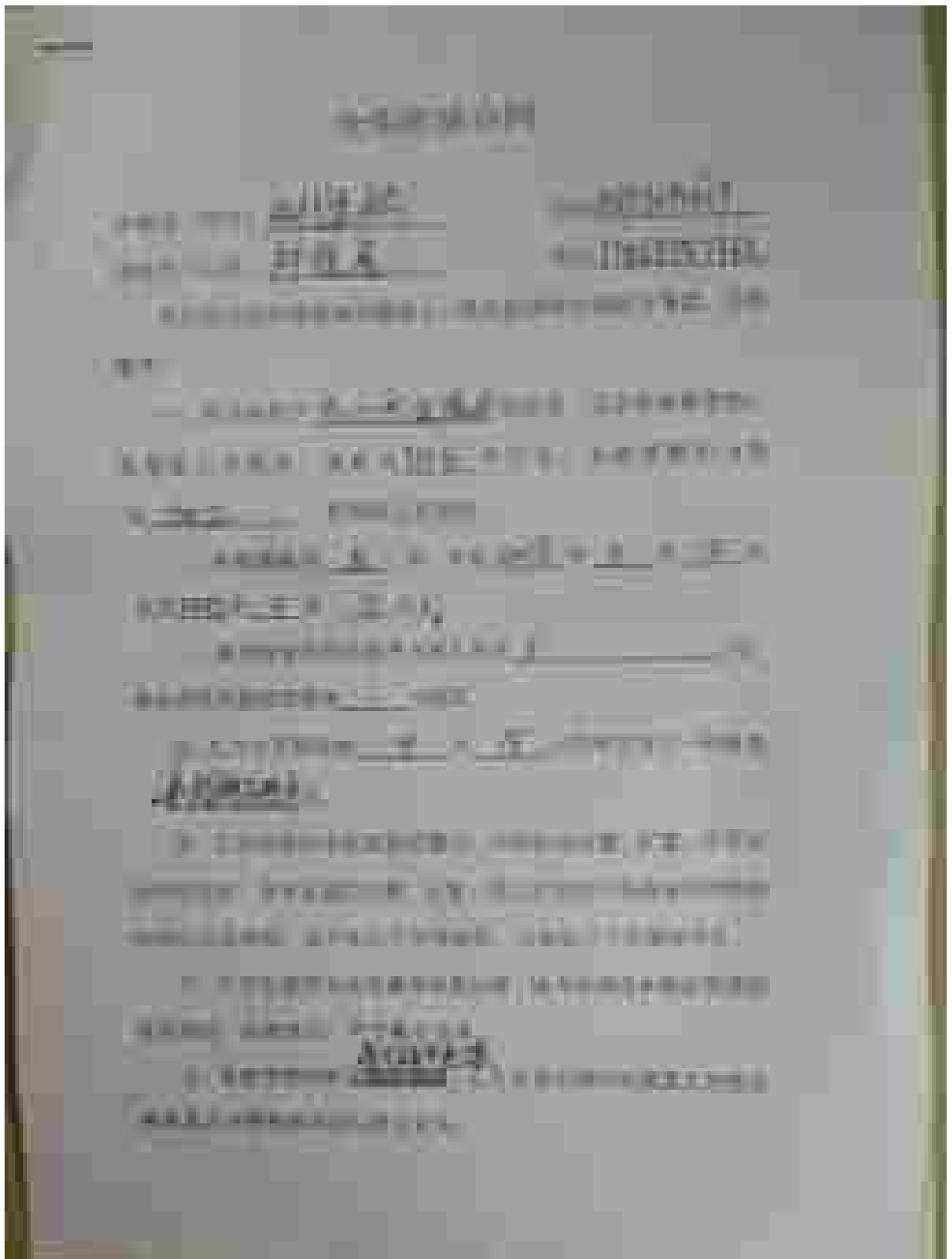
八、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技术规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体系建设，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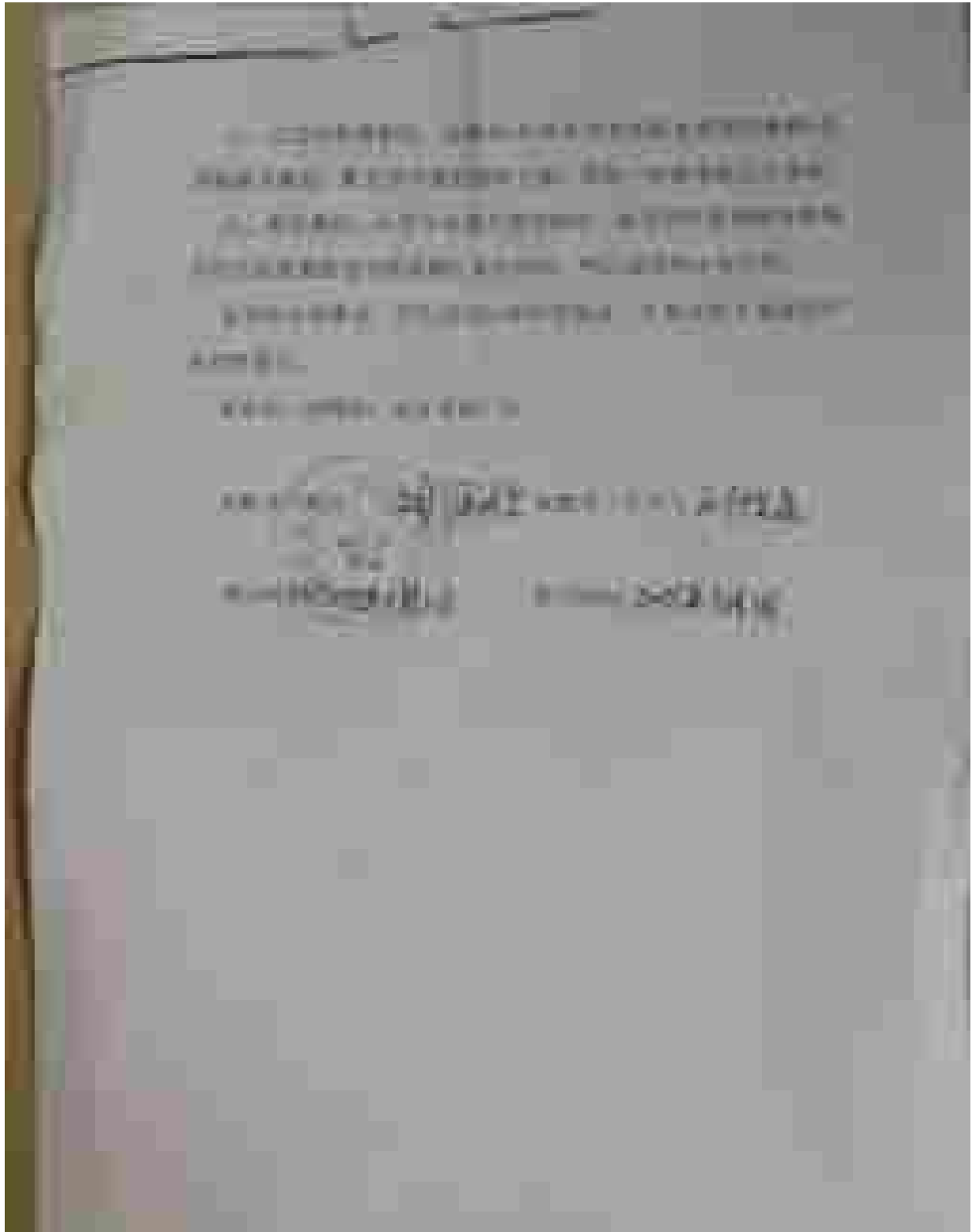
九、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技术规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体系建设，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技术规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体系建设，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附件 3：仓库租赁合同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技术说明

1. 检测系统由检测器、标准品、试剂、**ITAS** 软件组成。
2. 检测物为管胞木质素、木质素、木质素磺酸盐类。
3. 检测原理为氧化还原、络合反应。
4. 检测系统为检测木质素含量，用于检测木质素含量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的样品。检测样品为纸浆、木质素类、木质素磺酸盐、木质素磺酸盐。
5. 检测系统由检测器、标准品、试剂、ITAS 软件组成。
6. 检测系统为检测木质素含量，用于检测木质素含量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的样品。检测样品为纸浆、木质素类、木质素磺酸盐、木质素磺酸盐。
7. 检测系统、ITAS 软件组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大楼）

电话：2714000

传 真：(0755)27140000

Web: www.itas.com

表 1.1 主要材料表

1. 主要材料

本项目主要材料为水泥、砂石、钢筋、木材、油漆、涂料、玻璃、五金、塑料、橡胶、陶瓷、砖瓦、石材、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其他材料等。主要材料用量如下表所示。

2. 主要材料

2.1 主要材料表

表 1.1 主要材料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水泥	P.42.5	m ³	1000
砂石	中砂	m ³	2000
钢筋	HRB335	t	50
木材	杉木	m ³	100
油漆	防锈漆	kg	1000
涂料	乳胶漆	kg	2000
玻璃	5mm	m ²	100
五金	各种规格	kg	1000
塑料	各种规格	kg	1000
橡胶	各种规格	kg	1000
陶瓷	各种规格	kg	1000
砖瓦	各种规格	m ²	1000
石材	各种规格	m ²	1000
金属	各种规格	kg	1000
非金属	各种规格	kg	1000
复合材料	各种规格	kg	1000
其他材料	各种规格	kg	1000

2.2 主要材料表

本项目主要材料为水泥、砂石、钢筋、木材、油漆、涂料、玻璃、五金、塑料、橡胶、陶瓷、砖瓦、石材、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其他材料等。主要材料用量如下表所示。

2.3 主要材料表

表 1.1 主要材料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水泥	P.42.5	m ³	1000
砂石	中砂	m ³	2000
钢筋	HRB335	t	50
木材	杉木	m ³	100
油漆	防锈漆	kg	1000
涂料	乳胶漆	kg	2000
玻璃	5mm	m ²	100
五金	各种规格	kg	1000
塑料	各种规格	kg	1000
橡胶	各种规格	kg	1000
陶瓷	各种规格	kg	1000
砖瓦	各种规格	m ²	1000
石材	各种规格	m ²	1000
金属	各种规格	kg	1000
非金属	各种规格	kg	1000
复合材料	各种规格	kg	1000
其他材料	各种规格	kg	1000

（续前表）

Figure 10.10

Figure 10.11

Figure 10.12



Figure 10.13



Figure 10.12

Figure 10.13

4. 资产减值

4.1. 坏账准备计提

4.1.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20%
3-4年	30%	30%	30%	30%	30%
4-5年	40%	40%	40%	40%	40%
5年以上	50%	50%	50%	50%	50%
合计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20%
3-4年	30%	30%	30%	30%	30%
4-5年	40%	40%	40%	40%	40%
5年以上	50%	50%	50%	50%	50%
合计					

（续上表）

表 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 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币种	账面价值(人民币)	公允价值(人民币)
流动资产	人民币	-	-
	美元	57	58
	欧元	27	27
	港币	-	-
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	-	-
	美元	100	100
	欧元	100	100
合计		184	184

注：公允价值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确定。

表 11

表 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币种	账面价值(人民币)	公允价值(人民币)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流动资产	人民币	100	100	-	-
	美元	100	100	-	-
	欧元	100	100	-	-
	港币	100	100	-	-
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	100	100	-	-
	美元	100	100	-	-
	欧元	100	100	-	-
	港币	100	100	-	-

流动资产：人民币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00.000.000

流动资产：美元
1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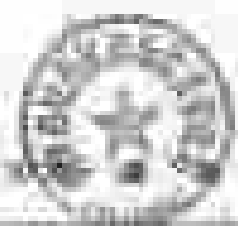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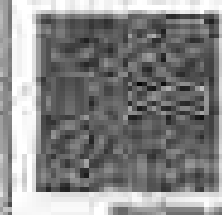
010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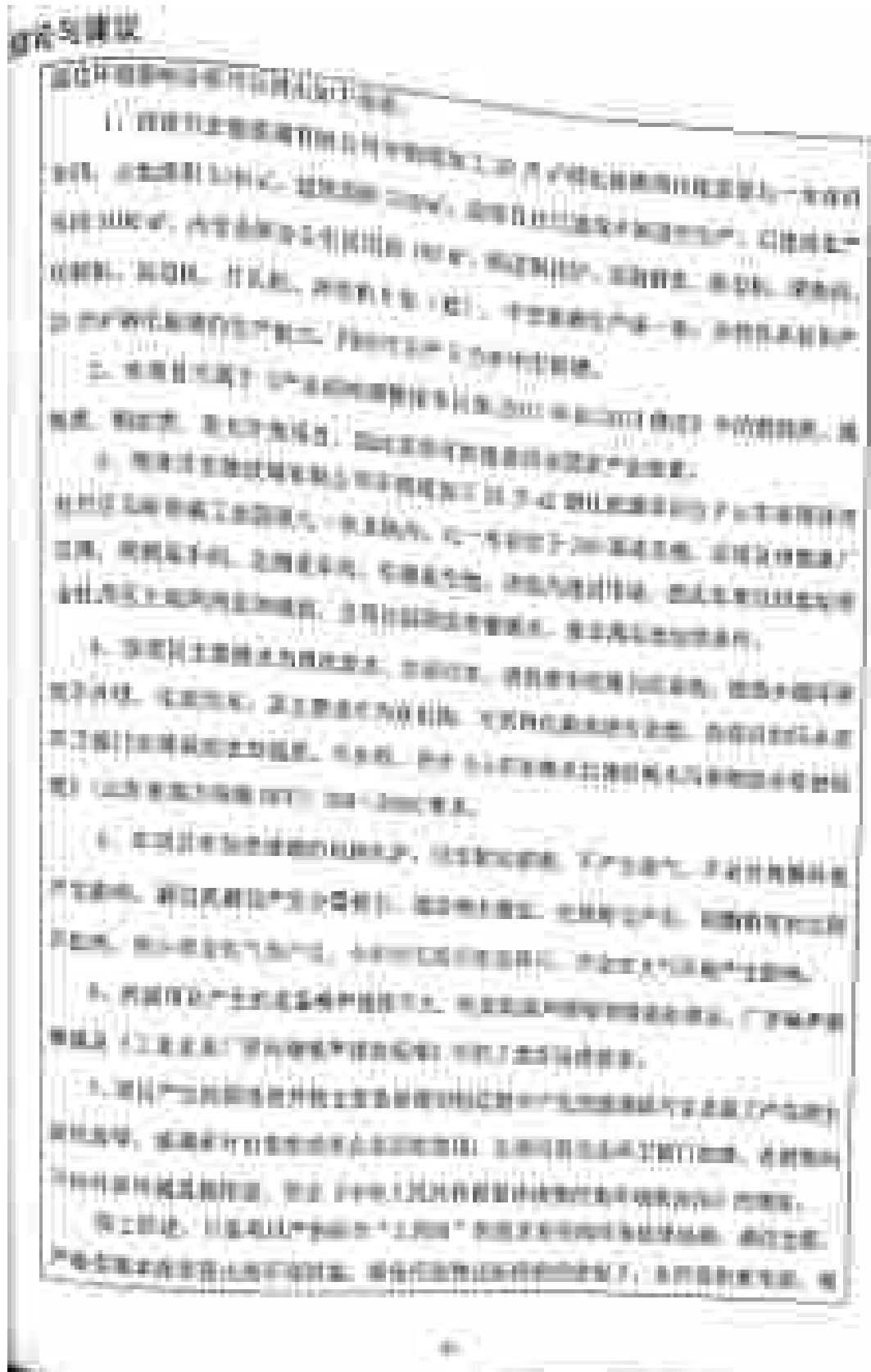
名称：[模糊]
 住所：[模糊]
 经营范围：[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模糊]
 法定代表人：[模糊]
 注册资本：[模糊]
 成立日期：[模糊]
 营业期限：[模糊]
 登记机关：[模糊]



[模糊]

[模糊]

附件 7：环评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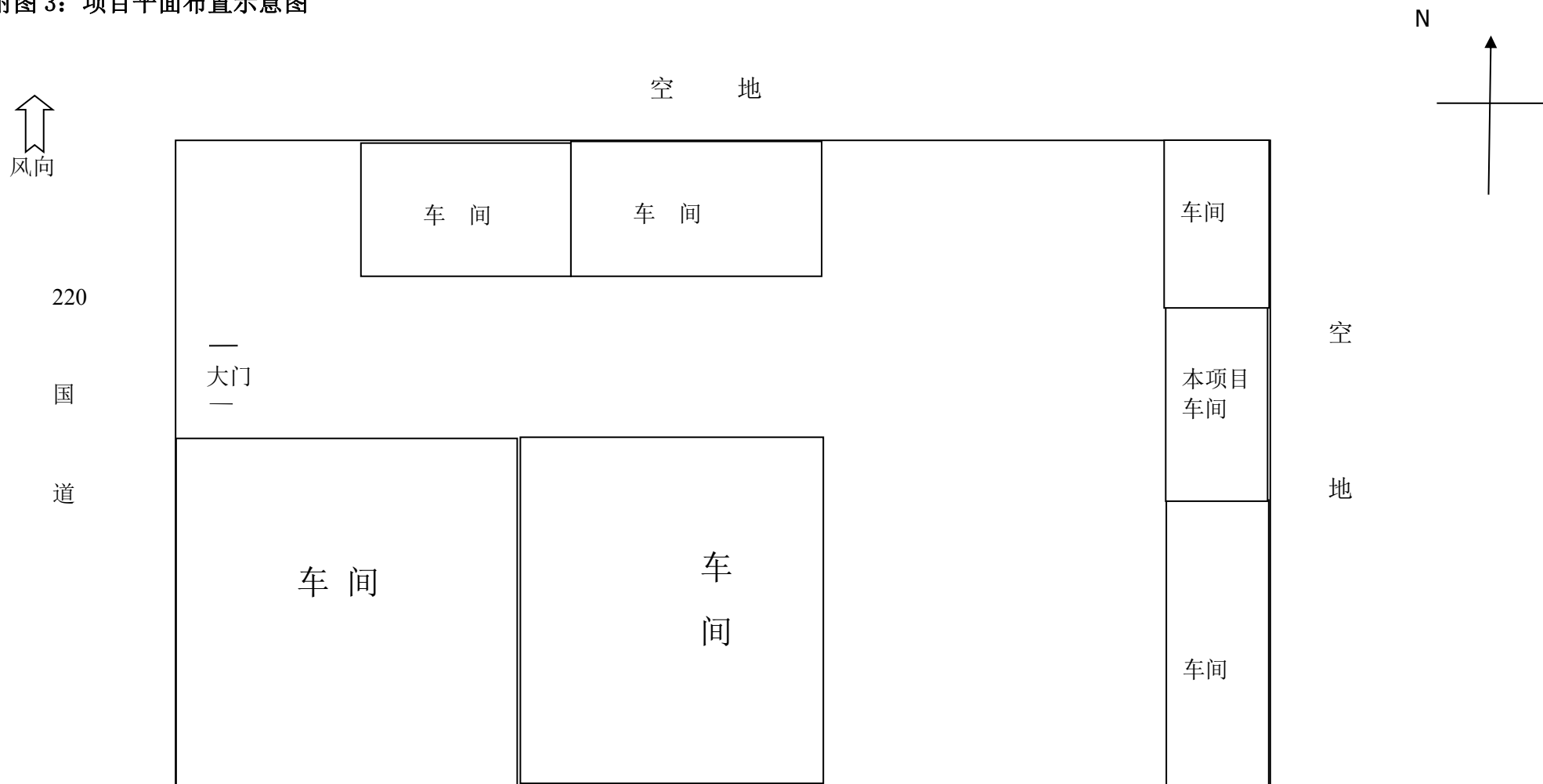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 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原九一木业院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设备为钢化炉、双面磨机、斜边机、清洗机、自动切割机等，以普通玻璃为原料，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生活用房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70 号）。

受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20日和8月21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 验收范围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2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项目有加热玻璃的电钢化炉,仅仅软化玻璃,不产生有害废气。磨边通过喷水降尘,无粉尘外排。硅酮胶密封过程不加热,极少挥发性气体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即可。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于钢化时急速风冷、玻璃切割和磨边等加工过程。项目通过对机器隔声、减震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下来的玻璃碎片和厂区生活垃圾。玻璃碎片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综合利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水帘循环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3.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下来的玻璃碎片和厂区生活垃圾。玻璃碎片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做好风机的减震、密闭工作，降低噪声 对环境的影响

响。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
加工 2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图.....	82
二：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调试公示图.....	83
三：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84
四：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88
五：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89

一：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图




二：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调试公示图



三：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年物理加工 2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做好风机的减震、密闭工作，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The image contains two identical photographs stacked vertically. Each photograph shows an industrial interior with a large piece of machinery. A thick, multi-layered soundproofing curtain has been installed around the machinery to reduce noise. The curtains are a mix of blue and grey colors. The background shows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ceiling lights.

	
<p>1、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p>	<p>已落实</p>

菏泽市宏德玻璃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1日